

論愛德華滋的聖靈觀

蔣文忠

(一) 引言

從「五月花號」第一批清教徒登上新大陸，至十八世紀二十年代的大覺醒運動，新英格蘭的殖民歷史已有一百年的時間了。¹這次大覺醒運動延伸至三十年代的奮興運動，漸漸孕育出一位在美國歷史上最偉大的神學家——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58）。²二百五十年以來，愛德華滋曾被譽為偉大的藝術家、心理學家、小說家、哲學家、宣教家、講道家和神學家等，代表著他在多方面皆有不朽的成就。自半世紀前米培利（P. Miller）於1949年所寫的《愛德華滋傳》（*Jonathan Edwards*）以降，有關愛德華滋的研究可謂方興未艾，學者對愛氏的思想承傳及整理仍是眾說紛紜。³及至近十五年，美國舉行了四次關於愛德華滋的大型研討會，並將發表的文章結集成書出版，表徵著學

1 宋文偉、洪郵生著：《美國簡史》（香港：開明書店，1993），頁4。

2 有關愛德華滋的生平，可參Stephen R. Holmes, *God of Grace and God of Glory: An Account of the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1–8.

3 參同上書，頁8–30; Paul Helm, introduction to *Treatise on Grace and Other Posthumously Published Writings*, by Jonathan Edwards, ed. Paul Helm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1), 1–23。

者積極探求愛氏的思想對當今社會的意義；⁴再加上耶魯大學重新編輯愛氏的作品，面世的已有十九大冊，當中包括很多從未出版的著作如釋經資料等，可見愛德華滋的研究仍未至飽和階段，依然存有極大的探索空間。

一直以來，學者著眼於愛氏的哲學思想，強調他深受洛克的經驗主義和牛頓的科學主義所影響，亦將他看為啟蒙運動的產品。⁵但是，謝康納（C. Cherry）於1990年出版的《再思愛德華滋的神學》（*The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A Reappraisal*）一書，可算為理解愛氏的思想結構的範式轉移。謝康納認為愛氏真正關心的是神學議題，故必須在這前提下，理解他對哲學和科學的興趣。⁶這種由哲學主導轉向以神學為本的討論方式，令學者對愛氏思想承傳的研究亦偏重於其清教徒或改革宗思想，以至羅馬天主教背景的一面。⁷然而，愛德華滋的神學所針對的，是十八世紀新英格蘭人的信仰。他精闢地一一回應當時衝擊著信徒和教會的種種思潮和問題，並沒有被任何神學傳統所桎梏；他尊重前人所持守的信念，亦批判地檢視之。⁸例如，愛氏曾要求會眾不要視他為加爾文主義者，他說：「我絕不認為自己對加爾文有任何依賴，也不認為我所持守的教義是由於我相信並教導它們。」⁹

- 4 Harry S. Stout, introduction to *Edwards in Our Time*, ed. Sang Hyun Lee and Allen C. Guelzo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x.
- 5 Holmes, *God of Grace and God of Glory*, 18–28.
- 6 Conrad Cherry, *The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A Reappraisal*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 Press, 1990), 4.
- 7 Anri Morimoto, "Salvation as Fulfillment of Being: The Soteri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ristian Mission," *The Princeton Seminary Bulletin* 20 (1999): 13–14.
- 8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4.
- 9 Jonathan Edwards, "Freedom of the Will," in *A Jonathan Edwards Reader*, ed. John E. Smith, Harry S. Stout, and Kenneth P. Minkema (London: Yale Univ. Press, 1995), 193.

任何人的神學都不能抽離於其歷史處境，因此，在未開始討論愛德華滋的聖靈觀之前，筆者首先稍為介紹他的一些重要著作及其歷史關聯，作為了解愛德華滋思想的背景。當新英格蘭的信徒不再需要面對逼迫，便出現了很多掛名的基督徒，他們不再關心神國度的事，只醉心於地上物質的生活，失去了原初的屬靈動力；於是愛氏便宣講了〈神聖的超然之光〉（*A Divine and Supernatural Light*, 1734）這篇講章，重申真正的基督教需要與真理相遇，而真理是透過聖靈的臨在表明出來的。¹⁰到1741年，愛氏對當時過激的復興現象作出理智的回應，在其著述〈聖靈工作的明顯標記〉（*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a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 1741），指出在教會的復興中，哪些是聖靈工作的指標。愛氏後期的作品漸漸從為復興辯解轉為批評它的不足之處，例如在他1744年的〈論宗教熱情〉（*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一文，他把矛頭指向自己牧養的群體（北色丹），擔心很多宗教情感和經驗與聖靈的工作無關，暗示真正的屬靈生命正在被淹沒。離開北色丹後，愛氏的生活陷入困境，但反而有空間去完成一些重要著作，如〈意志的自由〉（*Freedom of the Will*, 1754）。在這些著述中，愛氏強調我們可以自由地做任何我們想做的事，但假如不是聖靈讓我們看見祂神聖的屬性，我們永遠不會去行神的旨意。¹¹

很多人對愛德華滋的印象，只停留在他對復興運動的貢獻，或他那以神的忿怒和地獄之火的講章，絕少注意到他有關聖靈的論述。其實聖靈的工作是他建構神學和回應問題的重要基礎。鑑於華人教會對愛氏的聖靈觀欠缺較詳細的討論，故筆者撰寫此文，願能從中帶給我們一些鼓勵和挑戰。愛德華滋對聖靈的討論，不像他對人的意志或原罪等教義作

10 Richard F. Lovelace, “The Surprising Works of God,” *Christianity Today* 39 (Sept. 1995): 28.

11 Edwards, “Freedom of the Will,” 213–16.

過詳盡的闡述，¹² 加上他沒有一些系統神學的巨著，故本文只能根據不同出處的文獻，勾劃出愛氏的聖靈觀。

(二) 聖靈與悟性

愛氏認為聖靈對屬靈的人和本能的人（natural men）發揮著不同的作用。若受聖靈感化的對象是聖徒，那麼他們所經歷的，是徹底超越其本性的經驗；他們所找到的，是完全不同於本性的另類，也就是愛氏所指的超自然。聖徒的心思產生一種嶄新的內在感知，是未被聖化前所從來沒有察驗到的；正因這是出於全能者的手，祂能為人的心思造出另類東西，使聖徒得著一種新的屬靈知覺（spiritual perception）。¹³因此，聖靈重生的工作產生出一種嶄新的知覺，這可從聖經的記載得到印證，如瞎眼得看見、黑暗轉化為光明等等。由於這屬靈知覺的超然，本有的知覺頓時變得乏善可陳，而屬靈知覺在生命深處帶來祝福的果子，指向生命的再創造。¹⁴

伴隨著這新的屬靈知覺而來的，是聖徒的心靈得到一種新的神聖意向（a new holy disposition of heart）。這種更新不是源自一種新的理解能力，而是由於人在心靈的本質上有了一個新基礎，以致人能以不變的理解能力去踐行新的任務。¹⁵「沒有新的功能（faculties）賜下，而是在新的基礎上，本能的人的能力被賦予新的任務（exercises）」。¹⁶在此，聖靈成為內在創造的可能性和基礎，從而帶來真正信仰的行動。

12 Bruce M. Stephens, *The Holy Spirit in American Protestant Thought, 1750–1850* (New York: Edwin Lellen, 1992), 1.

13 Jonathan Edwards, “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 in *A Jonathan Edwards Reader*, 160.

14 同上文，頁161。

15 同上。

16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31.

然而，在本能的人的心思裏，聖靈並沒有給予新的屬靈原則，只是順著自然的原則而行動。¹⁷ 聖靈若要向他們揭示奧祕的事，會以不尋常的方法在人本性的知覺上留下深刻印象，故聖靈對罪人心靈的感化，是借助自然的原則而運行，其與人為工作的分別，只在於程度上而在本質上。聖靈以其普遍的感化幫助人發揮其自然本能，像幫助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建造會幕一樣。聖靈也幫助人運用其理性去處理世俗的事務，以至宗教的要理；即使人沒有屬靈的知覺，仍可領會很多宗教的事情。¹⁸ 所以，聖靈輔助本能的人的是非之心，並喚起其良心，使他們經歷醒悟和信心；當聖靈繼續工作，罪人就能明白罪的捆綁，並頓悟因罪而生的阻塞。¹⁹

這樣，本能的人可有神的「概念」，卻缺乏對神的優美（excellency）的察覺；因此，屬靈的人和本能的人活在同一的世界裏，同樣擁有對神的思維性理解，但只有屬靈的人能察驗神屬性的優美。²⁰ 而聖靈在這兩種不同的人身上作出不同的工作，一方面表示聖靈的能力彰顯於每一個人的心靈，對人發出體察罪性的呼召，使人可憑悟性省思自己的陰暗和限制；由此可見，聖靈的普遍恩典灌注於人的心思之中，成為人類能以認罪悔改的基礎。另一方面，聖靈對屬靈的人的救贖恩典，使他們經歷到活在基督裏的聯合，由此帶來生命的新創造，這也是生命得蒙救贖的唯一途徑。

然而，聖靈的工作是任意的（arbitrary），「祂是一位任意的存有。祂的行動不受任何事物所限制和指引，祂只按

17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161–62.

18 同上文，頁162。

19 Jonathan Edwards, "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a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 in *Jonathan Edwards on Revival*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1), 112–13.

20 Michael J. McClymond, *Encounters with God: An Approach to the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New York: OUP, 1998), 18–19; Jonathan Edwards,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23–1729*, ed. Kenneth P. Minkema, vol. 14 of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97), 72–89.

著自己的智慧行事。這就是神的榮耀。」²¹ 所以，人無法知曉神給予誰新的屬靈知覺，使他／她成為屬靈的人，也無法知道神不將這給予誰，以致他／她繼續作本能的人。愛德華滋這樣的理據，容易令人相信他是受到加爾文預定論的影響。但要留意的是，他將著眼點放在神的恩典上，強調恩典的超然性在於它不用依附任何方法（means），只從神直接（immediate）賜下。愛氏堅信神的絕對性，認為祂的決定不會受人的回應所左右。

(三) 聖靈與救贖

這樣，本能的人怎樣成為屬靈的人呢？對愛德華滋來說，悔改又是怎麼一回事？成為屬靈的人，只是聖靈的工作而沒有人的分兒嗎？就此，愛氏以恩典的傾注（infusion of grace）這經院派觀念作為其救贖論的基礎。他認為救贖恩典帶來再創造的新人類（the new man），其本質與舊人的腐化本質截然不同。改造（conversion）就如復活；惡人被改造，就好像神以祂那無窮的大能叫死人起來一樣，是生命的再生，是生命的本質與依存的賦予。²² 但是，「那些人拒絕聖靈所傾注的恩典，必然也拒絕聖靈的任何工作」；²³ 即是說，人可以拒絕成為屬靈的人，但卻沒法憑己力成為聖徒。

所以，人絕不能靠本身所有的自然能力和生命原則而可使生命改進得更完全和成熟。「在人的運作中，那些自然的完美和素質是絕無可能使人自行在心靈中產生與它們完全不同的生命原則，或完善本質。」²⁴ 反之，生命的改造全然是聖靈的工作，不需要人在追求完美、或道德勸導、或順其自然等等方面的努力協助，純粹靠賴救贖的恩典直接

21 McClymond, *Encounters with God*, 20.

22 Jonathan Edwards, "Treatise on Grace," in *Treatise on Grace and Other Posthumously Published Writings*, 32–33.

23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37.

24 Edwards, "Treatise on Grace," 38.

(*immediate*) 傾注入人的心靈。²⁵ 這樣，改造前後都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而人從腐化的狀態進至恩典的狀態，成為神的兒女，這聖靈的工作卻是一瞬間的事。²⁶

聖靈是那湧流著滿有恩慈的行動、使人得蒙拯救的改造的唯一原則。²⁷ 祂所傾注的恩典在人的心靈中成為習性 (*infused habitus*)，驅使人產生信仰的行動。²⁸ 然而，聖靈的恩光並沒有淪為人的自然原則，恩典的習性 (*habit of grace*) 仍然是恩典，沒有交由人去控制。所以，人的心靈得以超越自己，惟有靠賴他內在的參與 (*participation*)，就是在恩典所傾注的力量的帶動下，人朝向真實的信仰方向邁進。人這份神聖的參與，如亞奎那所說，是參與在惟有神才具備的全體美善 (*universal good*) 之中；人的美善是透過參與而得，但全體美善卻不在任何受造物之內。

誠然，聖靈在聖徒心靈中所賜予的恩典是帶著恆久性和靠賴性的；聖靈的新原則體現於人的功能運作，卻不受其規限。它的存有並不需要以人的能力作保證。²⁹ 人是否找著真實的信仰，取決於人的心靈是否有神的恩典恆久地傾注入內，而不是取決於人的生命有否彰顯出澎湃、充沛的能力。愛氏眼中的「原則」、「靈光」和「習性」，並沒有與人的心理狀態混為一談。這些觀念成為聖徒的屬靈基礎（不是他能控制的所有），指向在改造中的「極大、恆久的改變」。新人類對神之所以有信心，並不是他主觀的狀態，而是全因有神聖的原則支承著他，「是那不放棄手上工作的神所賜的力量」使他得以存活。³⁰

25 同上文，頁39。

26 同上文，頁34。

27 同上文，頁27。

28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35–37.

29 Edwards,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23–1729, 394;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37.

30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38–39.

愛氏認為，人「心靈的觸覺」(sense of the heart)包含了人的意志和情感在內，他強調人是一個整體，情感的流露與意念的理解是不可分割的。³¹因此，恩典在人心靈內的傾注，與人藉著屬靈的光照(illumination)而使信仰成為可能，是同一的事實。³²聖靈(也就是靈光)領著人的心靈靠近基督，「祂使心靈擁抱這喜樂的信息，並完全地順從、忠心於基督——我們救主——的啓示。聖靈使整個心靈與祂和諧一致，以完全的意向和情感與祂連繫在一起，漸漸地，聖靈會引導心靈將自己全然放下，獻予基督。」³³在此，聖靈不單將信仰的意念給予人的理性，祂自己更成為人靠之可以「明白」這意念的能力所在；祂是理智與意志和諧地相互滲透的基礎。³⁴靈光恆常照耀人的心靈，喚醒人「心靈的觸覺」，使之產生新的運作形式。所以，愛氏的救贖觀可理解為人得著屬靈的觸覺去經驗神和屬靈的事情，這包括三個元素：1. 具觸覺的主體(人)，2. 被觸覺到的客體(神)及3. 成全改造的聖靈自身的呈現。³⁵聖靈給予的能力使救贖成為可能，使人的主體走向神聖的客體，同時又保存雙方的完整性。

愛德華滋以聖靈主導的救贖論，一方面強調神的主權與照管，指出人的功夫對生命的改造毫無作用，另一方面，又說明人的主體性並不會因聖靈的工作而被取替(同時，聖靈的恩典也不會在人的心靈中湮滅)，人的自然功能在信仰的行動中仍然運作，聖靈不只賦予能力，而且絲毫不損其完整的位格。這種既屬於自然又超越自然的再創造，是愛氏的

31 McClymond, *Encounters with God*, 11–12.

32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27, 35, 37; Edwards, "Treatise on Grace," 32–39.

33 Jonathan Edwards, "A Divine and Supernatural Light," in *A Jonathan Edwards Reader*, 124.

34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29.

35 McClymond, *Encounters with God*, 13.

救贖論和人論的重要基礎。³⁶

(四) 聖靈與聖徒

愛氏相信，無論是否已經重生的人，聖靈都會在其心思意念中發揮影響和運作，但只有屬神的人，聖靈才會住在他們裏面，與他們的心思契合，使他們的生命成為聖靈的殿。愛氏稱這為聖靈「內住」的重要原則，或生命和行動的嶄新超然原則。³⁷ 聖靈更新和聖化的工作是在人的內在深處進行的，與一切自然的改變截然不同；在成聖的過程中，不單這些工作恆常地在聖徒的靈魂運作，並且在合乎自然的原則下，使聖徒雖然仍在罪的轄制底下存活，但卻活得更自由和豐盛，並回復始祖墮落前的生活原則。³⁸

聖靈以聖徒為祂合宜的住處，為恆常的居所。祂表現為與靈魂的能力聯合的存有，成為新生命的泉源。³⁹ 因此，聖靈活在聖徒的生命裏，聖徒則以聖靈的生命而存活；聖徒不單喝活水，這活水更形成活水之源，在他們裏頭成為泉源，湧流出屬靈的、永遠的生命（約四14），並成為他們的生命依存。這樣，「真葡萄樹的樹液不僅傳流至他們，像將樹液傾注入容器，還像樹液從樹的主幹流至它其餘的枝幹，在那裏成為生命的依存。」⁴⁰

聖靈的內住確立了信仰，聖徒以屬靈的觸覺去經驗神，亦見證著神的真實和屬性。信仰的確立不是憑藉理性或一些推論，但信仰的內容卻與理性、哲學原則相融，可見愛

36 歷年來學者對詮釋愛德華滋的改造觀均存對立的見解，有些強調改造與自然的延續性，如 Perry Miller；亦有學者認為重生是經驗嶄新的客體，如 Paul Helm 和 James Hoopes，參 McClymond, *Encounters with God*, 9–11.

37 Jonathan Edwards, “Miscellanies,” in *A Jonathan Edwards Reader*, 47.

38 Edwards, “A Divine and Supernatural Light,” 108.

39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157.

40 同上。

氏堅持信仰不是非理性的。⁴¹ 他認為聖徒的屬靈知覺本於理性的認知，但其內容卻有別於自然知覺所接收的信息；聖徒所「看見」的是神的優美、聖潔和榮耀，「因這不僅是在心智的意念的純粹存在，更是心智對這些意念的優美的觸覺。」⁴² 聖靈的恩光進入聖徒——理性的受造物——的心靈，人的自然功能仍然主動地運作，人的理解力仍然有效；人仍然是主體，卻不是成因，就如「當太陽上升時，我們並不是透過這為我們產生影像之光的成因來觀看事物」。⁴³ 所以聖靈是透過人作為理性主體的功能而運作，祂使人的本質「吸收」了神聖的本質，改變人的心靈，使之轉向那榮耀的形象，這就是那屬於自然又超越自然的意思。

聖靈的本質是聖潔的，這是神聖本質的美善。聖靈按其本質發揮和展示自己，祂活在聖徒的生命中，在他們各種表現中發揮其聖潔本質的影響力。聖靈以獨有的方式與聖徒溝通，以其神聖的感化和屬靈的運作施行祂的作為，使其對象（聖徒）亦成為屬靈的存有。⁴⁴ 聖靈在聖徒的靈魂深處運行，其工作就是聖靈於內在三一（immanent Trinity）所作的本質性活動。聖靈的本質是神聖之愛（divine love），這愛亦包含在聖靈的存有中，使聖徒的心思藉著屬靈的生活受感化，而當聖靈展示和活出自己時，聖徒亦因與祂聯合而流露出神聖之愛的特性。⁴⁵

愛氏亦強調不是所有受聖靈感化的人都是屬靈的，「因為不是那些擁有聖靈恩賜的人，而是那些擁有聖靈的德性

41 McClymond, *Encounters with God*, 16–17.

42 Jonathan Edwards, *The "Miscellanies": Entry nos. a-z, aa-zz, 1–500*, ed. Thomas A. Schafer, vol. 13 of *The Works of Joanthan Edwards*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94), 463.

43 Edwards, “A Divine and Supernatural Light,” 114.

44 同上文，頁109。

45 Edwards, “Miscellanies,” 48.

(*virtues*) 的人，要被稱爲屬靈的。」⁴⁶ 愛氏以溫柔（加六1）爲例，說明新約中的使徒已將這些德性看爲屬靈的指標（如聖靈的果子），它們充滿著恩典和聖潔，更是聖徒所獨有的。⁴⁷ 愛氏這樣的劃分，無疑是對那些高舉聖靈恩賜的信徒提出了一個尖銳的挑戰。他在〈論宗教熱情〉一文，清楚說明宗教熱情是真正的宗教不能缺少的，但卻不可與心思、意志、悟解等分割；說得更準確一點，就是一顆與神聯合的心靈所有的宗教經驗，應當包含以上的不同元素。「聖靈對那些在宗教上站立得穩的人，是大有能力、湧溢聖潔的靈；故此，上帝賜給他們有權能、愛、理智的靈。」⁴⁸ 聖靈透過大能的理智及熱情的經驗激發我們的心靈，使我們經歷到一如在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所經歷到的，那種在恩典裏的火熱（路廿四32）。愛氏強調信仰上真正、全面的認識是建基於與神的直接相遇，而不是一些受感、狂熱的表現。他寧願擁有片刻向神謙卑的喜樂，也不願長時間得著預言的異象和啓示。⁴⁹ 由此可見，宗教情感的高漲不一定是真理的靈的工作，也不應成爲我們追求的目標。我們必須以真理辨別諸靈，不可將某些既定方式的宗教表現視爲敬虔或復興的現象。

（五）聖靈與神的道

若我們只看見愛德華滋關於聖靈在人心靈的內在工作，而忽略他將聖靈與神的話的聯繫，便容易誤以爲他是神祕主義者。他說：「事實上，一個人不可能擁有靈光而沒有

46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156; Wayne Proudfoot, "Perception and Love in Religious Affections," in *Jonathan Edward's Writings: Text, Context, Interpretation*, ed. Stephen J. Stein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 Press, 1996), 129–31.

47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156.

48 同上文，頁144。

49 McClymond, *Encounters with God*, 16, 120 n. 38.

道。」⁵⁰ 所以，在開展信仰的行動中，聖靈與聖道在和諧地互相協調的情況下，一起發揮功用。對愛氏來說，聖靈和聖道分別是宗教信仰的主觀和客觀的向度。聖靈作為信仰的內在神聖的可能，稱為聖道的聖靈（the Worded Spirit）；聖道作為信仰的外在神聖的導向點，稱為聖靈的聖道（the Spirited Word）。⁵¹

神的道是藉著聖經和教會的宣講給予聖徒，然而，愛氏認為聖經或宣講者的說話之所以成為神的話，不是憑藉自身的力量，而是透過聖靈的大能，也就是聖靈直接的運作。⁵² 否則，任何聖經與宣講的信息都只是人的說話。故此，神的話寫在聖徒的心靈上，是因聖靈的臨在使他們能透徹地明白那滿有神聖權威的聖言。⁵³ 同樣地，人的心靈因聖靈而向信仰開放，必然是發生於聖言臨在的當兒。⁵⁴ 聖靈的內在工作不會因神的話的存在而變為人的自然運作，反之，信仰之成為可能，是因福音外在的呼召及聖靈內在的感化彼此配合才得以成全。

愛氏相信聖經的真理本已存在，不會增多，我們不明白，只因沒有聖靈的能力和感召。因此，聖靈那救贖的運作並不是為聖經「加上」一些新教訓，而是賜我們新的屬靈觸覺去明白聖經的真理。⁵⁵ 在講道方面，宣講者要認真地解釋聖經，亦要喚起會眾對信仰的熱忱，因為會眾的需要包括

50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47–48.

51 同上書，頁45。

52 同上書，頁46–47。

53 Stephen J. Stein, “The Spirit and the Word: Jonathan Edwards and Scriptural Exegesis,” in *Jonathan Edwards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ed. Nathan O. Hatch and Harry S. Stout (New York: OUP, 1988), 120.

54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47.

55 同上書，頁52; Michael Warner, ed., *American Sermons* (New York: Library of America, 1999), 331–32; John Piper, “Jonathan Edwards on the Problem of Faith and History,” *SJT* 31 (1978): 225–26.

認知和感情的層面，兩者對信仰的行動同樣重要；然而，宣講者的話不會因他的努力而成為神的話，他只可期盼聖靈能力的臨在使他的話成為神的道，並呼召會眾作出信仰的行動。真正帶來震撼的講道，全是出於聖靈的賜予。⁵⁶

聖經和宣講的話與聖靈聯合而產生信仰，便成為神的話。人作為主體被牽引至聖道的真理——救贖客體，對聖經產生新的體驗（new taste），也就是聖經的屬靈應用（spiritual application）。⁵⁷這嶄新的信仰知識喚起信仰的行動，讓人體驗到基督的優美，品嚐到當中充滿應許和豐盛的恩福。⁵⁸所以，在我們體會聖經中神的道時，就是找著我們信仰的對象——基督了；換另一個說法，就是神的話透過聖靈的運作，向我們揭示基督。⁵⁹

愛氏從辯證性的進路理解神的道，強調神的道是信仰客體——基督的呈現，不能以人的方法去操控。因此，只有在信仰的真實經驗（人神相遇）中，人才能體會神的道的實存性。若沒有聖靈的同在及其能力的澆灌，即使人作出最大的努力（例如出色的解經家），神的道與人仍然沒有關係；若沒有聖靈的恩賜，人無法發現及承載神的道。所以，我們不能憑以往的經驗（如被某講道家的道觸動）或理智的原則去掌握神的道，只能謙卑等候聖靈的能力，透過人的說話和理解而經驗神的道。因此，神的道不屬於宣講者，也不屬於聽道者，卻在聖靈大能的工作中充滿著教會；另一方面，雖然神的道（基督）是絕對的客體，但人仍是憑藉自然的能力去體會，不需要尋找一些神祕、超然的方法去經驗之。這樣，愛氏以聖子和聖靈為本的神的道，成為教會不可或缺的要素。

56 Cherry,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54.

57 同上書，頁51。

58 Edwards, “A Divine and Supernatural Light,” 115.

59 Richard M. Weber, “The Trinitarian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An Investigation of Charges Against Its Orthodoxy,” *JETS* 44 (2001): 306.

(六) 聖靈與三一上帝

正如以上所說，聖靈的聖潔是神聖本質的美善，而當聖靈內住於聖徒的心靈，祂作為生命的泉源，在這美善的神聖本質中展示自己，行使祂的工作，使聖徒的心靈參與於天父的榮美、基督的喜樂；這樣，聖徒與聖父、聖子耶穌基督共享真實的團契，體會到聖靈的參與和共融。⁶⁰ 因此，聖靈的感化就在於祂按其確實的本質向人揭示自己，也在於祂使受造物成為神聖本質的參與者（partaker）。⁶¹ 這種感化是神聖的，所產生的宗教熱情是真實、合宜的。

聖徒的生命有基督的靈同活，也是活在基督裏的意思。⁶² 「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24）故此聖靈成為我們住在基督裏的表徵。聖靈使信徒確信基督，並引導他們的心思相信基督——神的兒子——成為人身，是罪人唯一的拯救者。聖靈的工作令信徒對基督產生極大的需求感，也使其宗教情感洋溢著對基督的傾慕。⁶³ 「只有這聖靈使人看見基督的能力足以制止邪惡，基督的能力亦足以滿足他們所需的一切。不論他們陷入何等的困難和危險之中，聖靈使人確信基督的能力都足以拯救他們。」⁶⁴

聖靈作為三一上帝的第三位格，以全善的行動和完美的能力活現出神聖的本質。⁶⁵ 聖靈不單擁有（have）愛，更是（is）愛，就是聖父那位格之愛（personal love）——聖父與聖子相互的愛。⁶⁶ 愛是聖靈工作的明顯記號，更是真

60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158.

61 同上文，頁159；Edwards,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23–1729*, 384。

62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157.

63 Edwards, "Distinguishing Marks," 110.

64 Edwards, *Sermons and Discourses, 1723–1729*, 425.

65 Jonathan Edwards, "An Essay on the Trinity," in *Treatise on Grace and Other Posthumously Published Writings*, 109.

66 Helm, introduction, 12–13; Edwards, "Treatise on Grace," 57–58.

正宗教的實體。⁶⁷ 信仰的開展是因為這神聖之愛內住於聖徒的心靈中，成為他們一切行動的原則和基礎。「行在聖靈之中，就是行在這愛的實踐裏。」⁶⁸ 聖靈作為三一內在（*ad intra*）的本質和聯繫，亦在創造和救贖的工作裏，作為三一與人類外在（*ad extra*）的連繫。⁶⁹ 聖徒參與在聖靈——神聖之愛中，共享團契的相通，彼此參與在聖父、聖子的美善和聖潔裏，這些共有的福樂使他們緊緊地合而為一。

聖靈在救贖工作中的參與，與聖父、聖子等同。⁷⁰ 救贖的恩典不是由聖靈而賜，這恩典——神對聖徒無條件的愛，就是聖靈自己的內住。⁷¹ 我們不單全然依靠聖靈成全信仰，而且被無限的、相互的愛所環抱。這份神聖之愛，衝破人對自愛（self-love）的傾向，使人因聖靈內住的新原則，學習活出聖父與聖子之間的互滲、完全的愛。聖徒如三一上帝般活在彼此相連的關係之中；信仰的落實不能抽離於位格的他者，聖徒的生命透過聖靈的感化與三一上帝相契合，就是一個為他者而活的生命（life-for-other）的展現。

此外，愛氏沒有否定聖靈的恩賜在今天仍有可能出現，但相對於教會所指向的屬天、完美的典模，聖靈的恩賜會「被神聖之愛散發的光輝所溶化」。⁷² 這存在於眾聖徒心靈中的神聖之愛是聖靈更優美的感化。就如天上的天使長所擁有的最高特權和榮耀，⁷³ 聖徒得以成為神聖本質的參

67 Proudfoot, "Perception and Love in Religious Affections," 127.

68 Edwards, "An Essay on the Trinity," 112.

69 Stephens, *Holy Spirit*, 2.

70 Edwards, "Treatise on Grace," 66; Weber, "Trinitarian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316–18; Robert W. Jenson, *America's Theologian: A Recommendation of Jonathan Edwards* (New York: OUP, 1988), 94.

71 Weber, "Trinitarian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316.

72 Edwards, "Distinguishing Marks," 139.

73 同上。

與者，並充滿著基督的喜樂，與聖父、聖子共享團契。上帝向人的心靈所作的自我揭示，也就是那進入人內心的救贖恩典，比對起那些帶有神蹟的屬靈恩賜，更能使人湧溢出心靈的美善、喜樂和榮耀，更能結出優美的果子。⁷⁴ 若教會只是追求靈感的恩賜，表示她仍然處於雛形階段；這些恩賜對教會邁向完全、榮耀、屬天的模式，可說毫無幫助。愛氏所期盼的理想教會，是享受著聖靈溫美的感化，表彰著基督那屬靈的優美、無限的恩典、受死的真愛，流露出在信仰上的聖潔實踐，以及從上帝而得的神聖之愛、美滿的自足和謙卑的喜樂。對於這充滿歡欣、活現神國於人間的典模，上帝所運行的權能，遠勝過那些非凡的屬靈恩賜。⁷⁵

(七) 反思：聖靈與俗世的教會

教會作為面向世界的屬靈群體，無可避免地要面對世俗化的挑戰。不單如此，教會內部亦必然會出現世俗化的現象，因為教會是一個處於成聖歷程中的罪人群體。愛德華滋面對昔日新英格蘭教會的世俗化，他作出深入的反省和論述，以其聖靈神學作為真理的鑰匙，強調聖靈為上帝與教會的關聯點，並努力重建教會這個被聖靈充滿的屬靈群體。

愛氏曾以太陽、陽光及所照明的行動帶來的熱量、溫暖、生命力，作為父、子、靈三一神的類比。⁷⁶ 光的作用是把黑暗照得光明，這黑暗就是我們生命的舊本質。聖靈定意持久地（不只是一次）光照著我們的心靈，這是充滿搏鬥、角力、掙扎的屬靈爭戰，為要抗衡我們（教會）世俗化的傾向。聖靈在教會裏面的恆久內住，表徵著我們對信仰持續的醒覺。故我們要反省有否以「心靈的觸覺」去看待自己（教會），還是對教會只有充滿挑戰性的批判心態，卻失去因被神的美善所吸引而與聖徒契合的神聖之愛。這樣，我們

74 同上文，頁138。

75 同上文，頁140-41。

76 Edwards, "An Essay on the Trinity," 126.

要以真理的聖靈展開對教會世俗化的批判，亦要以聖靈的本質（愛）去擁抱這屬靈的群體。惟有當教會充滿著聖靈——神聖之愛，才能在世俗中站立得穩。

充滿著教會的愛也是謙卑之愛（*humble love*），⁷⁷所以我們不能有意或無意地築起屬靈的驕傲，持著屬靈的偏見，卻要時刻警覺自己有否被世俗所蒙蔽。愛氏提醒我們，不論是高舉人的自主性，以理性、認知去把握神，還是盲目追求亢奮、狂熱的奮興表現，都是不可接受的，都不能代表聖靈的工作。聖靈內住於我們的生命中，表明重生的工作全是出於聖靈的能力，與我們的能力毫無關係。所以，重生的教會所追求的，不是自我的實現，高舉教會的能力，或實踐既定的目標。聖靈雖然也會透過我們的自然功能運作，但是聖靈的內住絲毫不會改變我們的本質。我們的人性不會因聖靈的內住而神聖化（*divinized*），但會因聖靈所賜的屬靈觸覺而改變生命的方向，以全新的感知去認識神所創造的世界。因此，被聖靈充滿的教會是一個謙卑的屬靈群體——由聖靈主導的、為他的群體。世俗主義提醒我們人類是自主（*autonomous*）的個體，但愛氏的聖靈神學卻重申不是我們擁有聖靈和高舉其能力，而是聖靈完全地擁有我們、引導我們。誠然，聖靈的感化並沒有取締我們的理性和自由，如奧古斯丁所說，自由是為使我們能不受限制地去愛而賜下的，不是為使我們能自由地實現自己而賜下；所以，被聖靈充滿的教會仍是一個主動（*active*）的群體，卻免於一切的世俗化（*free of all worldliness*）。我們擁有真正的宗教情感，產生對世界的激情，並以真理（神的道）回應這個沒有宗教（*religionless*）的世界，批判人性和結構性的罪。聖靈的教會充滿著真理和真情（兩者不可缺一），進到世界而不被世界勝過。

可是，香港教會是否醒覺到世俗文化正無孔不入地滲進來，甚至令教會被世界牽著鼻子走呢？我們是否只渴求教

77 Jonathan Edwards, *God at Works?* (London: Grace, 1995), 44.

會達至「成功」的標準？只為迎合現代人的感覺及需要而構思崇拜的意向和內容？我們是否失去了自己的方向、有深度的神學基礎、以神的道為信仰的中心，以及三一神神聖之愛的為他性呢？歸根結柢，問題在於我們有否經歷到聖靈的內住、聖化和能力所帶來的徹底改變。

誠然，我們的教會缺乏尋求教義建構和信仰行動之間的整合，而聖靈神學是我們沒有重視、缺乏自省的其中一環，所以，重建有深度的聖靈神學是我們不可或缺的功課。我們要放下膚淺、短視的世俗指標，竭力追求聖靈的能力，建立根基穩固、常結果子、警覺自省的教會。檢視愛德華滋的生命，雖死猶生，我們不單看到他擁有先知的眼光，敏銳於他的時代處境，深深體會聖靈的工作，作出獨有的反省，而且看到他具有祭司的心腸，深愛他的教會，擁抱著這個反照出神恩典的世界，並時刻為他的教會、社區、世界禱告。然而，我們不是崇拜屬靈的英雄，因聖靈充滿著教會，必然也充滿著每個聖徒；故我們每一個都應胸懷普世，熱愛真理，抗衡世俗化的挑戰。讓我們重新懊悔，祈求聖靈親自臨在於我們中間，使我們成為被聖靈充滿的教會。

我們是在世俗中的教會，卻不是世俗化的教會。